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4名，分别为刘来平先生、李耀先生、吕小侠女士、刘文先生。

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刘来平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吕小侠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研究开发部主任、特种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衢州分院院长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来平	4	3	1	0	0
李耀	4	4	0	0	0
吕小侠	4	4	0	0	2
刘文	4	4	0	0	2

###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判断。本年度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董事会聘任董事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拟续聘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3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27,100.76元。

####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累计使用662,781,671.43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786,511.2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2,207.73元。我们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进

#### （七）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要求公司将在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中，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财务软件。由原来的金蝶K3财务核算系统更换为用友NC财务核算系统，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以上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

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分红、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获取更多有关公司的信息，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能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内控工作的文件精神，于报告期内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开展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相关报告将与2018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召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

2018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都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合理规范运作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19年，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刘来平 李耀 吕小侠 刘文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